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園區施工通報系統作業程序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1 日桃機維字第 1081101944 號函訂定

一、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管理桃園國際機場園區(以下簡稱本園區)各契約管理單位之施工通報案件，特建置園區施工通報系統(下稱本系統)，並訂定本作業程序，作業流程如附件。

二、本作業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契約管理單位指施工作業所屬本公司勞務、工程、財物採購契約或收入性契約之履約管理單位。

(二)契約承攬單位：指施工作業所屬本公司勞務、工程、財物採購契約或收入性契約之承攬單位。

(三)業務管理單位：指該項業務之本公司權責或維護管理單位。

(四)監造單位：指受業主委託於工地現場監督施工進度、品質之監工單位。

(五)施工承商：指實際於工地現場施工之廠商。

三、本作業程序適用範圍如下：

(一)應填報本系統之施工作業類型：

1. 工期逾 1 天之施工、安裝、專案檢修、維護保養及室內裝修等案件。
2. 工期未逾 1 天惟施工方式屬高架、局限、動火、屋頂、拆除、吊掛等高風險作業案件。
3. 工期未逾 1 天惟施工方式易有噪音、異味或環境衛生問題等影響旅客使用體驗之案件。
4. 工期未逾 1 天惟施工方式或範圍具影響旅客動線及安全性疑慮之案件。
5. 停水案件。
6. 停電案件。
7. 其他經契約管理單位認定須辦理施工通報之案件。

(二)得免填報本系統之施工作業類型：

1. 非計畫性之緊急案件，包含必要於第一時間進場施作、搶修或處理之各類型施工作業，以電話通報契約管理單位及營運控制中心為優先。

2. 例行性維護保養作業。

四、本系統各單位權責如下：

- (一) 契約管理單位：施工通報審查、開立施工告示單、施工抽查、抽查回報審核、工期延展設定、契約結案審核。
- (二) 契約承攬單位：施工通報申請、列印施工告示單、進場預約、進退場打卡、即時監視攝影機設置、完工打卡、契約結案登錄。
- (三) 監造單位：施工現場管理、列印施工告示單、進場預約、空側施工報到、進退場打卡、現場監工照片上傳、即時監視攝影機設置、施工抽查改善回報、完工打卡。
- (四) 施工承攬商：列印施工告示單、進場預約、空側施工報到、進退場打卡、即時監視攝影機設置、施工抽查改善回報、完工打卡。
- (五) 空側報到業務管理單位：受理及確認空側施工案件進場資訊。
- (六) 圖資業務管理單位：收存電子竣工圖資。

五、施工前申請及審核作業

- (一) 契約承攬單位應於工程進場施作前 3 個工作日，至本系統平台提送施工通報申請，契約管理單位亦應於工程進場施作前 3 個工作日內完成通報案件審查與開立施工告示單，契約承攬單位始得進場施工。如有退件情事，契約承攬單位至遲應於工程進場施作前 1 個工作日完成再次申請及取得施工告示單作業。
- (二) 施工通報申請應填寫所對應契約之工程與分項內容，說明如下：
 1. 工程：由契約承攬單位擇定契約管理單位及承攬契約之名稱，並填寫施工地點（陸側/空側/全部）、預定工程起訖日等資訊。
 2. 分項：針對已申請的工程案件，按不同工區個別填報分項工程。分項工程內，應填寫施工類別、施工方式、施工範圍或點位、施工項目、機具數量、施工人數、預定工程起訖日、工地負責人與電話、現場聯絡人與電話、監造代表與電話、選填欲上傳之核准文件等項目。

(三) 契約管理單位於開立施工告示單時，應選擇將其施工資訊同步公告於本公司官網為原則。

六、施工中狀態管理及安全監控作業

(一) 施工承商、監造單位或契約承攬單位應於進場前 1 個工作日，於本系統平台或 APP 完成進場預約作業，並確實標示預計進場之時段。如有臨時無法進場之情事，亦應至本系統平台或 APP 取消該次預約。

(二) 契約承攬單位、監造單位或施工承商應於當日最先進場工班進場後 10 分鐘內，以本公司施工通報系統於現場進行 GPS 座標定位及進場打卡作業，並應拍攝施工範圍近照、施工範圍遠照、施工人員等照片及填入進場施工說明。

(三) 契約承攬單位、監造單位或施工承商應於施工完畢，工地清潔、施工機具及交維設施撤除後、當日最末離場工班離場前 10 分鐘內，以本公司施工通報系統於現場進行 GPS 座標定位及退場打卡作業，並應拍攝施工範圍近照、施工範圍遠照、施工人員等照片及填入離場說明。

(四) 監造單位應於每筆進場打卡至退場打卡期間，上傳現場監工之照片至本系統平台或 APP。

(五) 施工方式如涉及高架、局限、動火、屋頂、拆除、吊掛等六項高風險作業，契約承攬單位、監造單位或施工承商於進場打卡時，應同步設置工區即時監視攝影機，並利用本系統綁定監視攝影機，提供本公司相關單位於本系統即時監看工區現況。

(六) 契約管理單位得依工程特性及園區營運安全考量，要求契約承攬單位、監造單位或施工承商於施工現場設置工區即時監視攝影機，並利用本系統綁定監視攝影機，提供本公司相關單位於本系統即時監看工區現況。

(七) 契約管理單位得運用本系統平台或 APP 之定期或不定期施工抽查機制，記錄監造單位、施工承商施工品質及施工進度，如有抽查不合格情事，亦得運用本系統平台或 APP 之抽查回報及審核機制，監造單位或施工承商應依期限改善完成。

(八) 施工範圍如於空側，契約承攬單位、監造單位及施工承商應遵守臺灣桃園國際機場機場空側施工安全作業規定，並

於進場施作當日依本公司航務處規定之報到時間，至航務處櫃台使用本系統平台進行施工人員報到手續及登錄當日施工簡要資訊。

- (九) 契約承攬單位如未能於契約管理單位核定之工程預定訖日內完工，契約管理單位應於工期屆滿前於本系統完成工期展延之登錄作業，以免施工告示單失效致契約承攬單位無法繼續施工。

七、施工後完工結案作業

- (一) 個別工區分項工程完工當日，契約承攬單位、監造單位或施工廠商應至本系統平台或 APP 進行分項案件完工打卡作業。
- (二) 契約全數工項完工後，契約承攬單位應於全案預定完工日次日起 14 個工作日內，至本系統平台進行契約結案登錄作業，同時上傳符合本公司圖資管理相關規範之竣工圖資 (DWG 或 DXF 檔)，以利契約管理單位進行結案審核程序，並會辦相關圖資至本公司圖資業務管理單位，以確認其圖資已依本公司圖資管理相關規範繪製。
- (三) 契約全案一旦通過圖資會辦程序，即於本系統結案。

八、本作業程序經本公司總經理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